



首页 学院概况 招生信息 教学管理 思政工作 实习就业 合作科研 校园服务 科研经费公开 继续教育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招生简章 > 内容详细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5年软件工程硕士（双证）统考生招生简章

作者: 来源: 招生办 发布时间: 2014-08-31 点击次数: 29806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5年软件工程硕士（双证）统考生招生简章

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艺术学的本科学生跨学科报考！

2015年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双证）计划招生200名（包含免试生）。

一、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为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旨在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艺术学的本科毕业生跨学科报考。

浙江大学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分别在杭州和宁波办学。杭州办学地点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以培养本科生为主。宁波办学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以培养研究生为主。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将始终秉承“求是创新”的校训，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的IT领域专业性学院，成为国家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浙江省软件产业发展的动力源与加速器。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依托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雄厚的师资力量，结合浙江大学的综合办学优势，整合政府、行业、企业、学院的资源和优势，不断探索学生培养新模式，经过十余年的办学实践，浙大软件学院已经建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教学框架体系、课程实践---项目实训---企业实习的培养体系，正在逐步成为我国高端软件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浙江大学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

海外交流项目：[加拿大SFU项目](#) [日本千叶大学项目](#)

实习与就业：全日制研究生（双证）连续三年100%实习就业，首次签约平均年薪14万元以上。

免学费“[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项目：为探索软件工程硕士培养新模式，进一步提高软件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和水平，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推出“卓越工程师计划创新基地”项目，项目介绍及具体项目组介绍请关注我院网。

二、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及研究方向

1、培养目标：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软件工程技术和软件工程管理人才；

2、招生对象：欢迎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设计艺术学的本科毕业生跨学科报考；

3、软件工程（085212）研究方向：

01软件开发技术、02物联网开发技术、03云计算开发技术、04信息产品设计（不招统考生，只招收推免生20名左右）、05大数据开发与应用技术、06移动互联网和游戏开发技术、07金融数据分析技术

三、统考生报考事项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具体报名方式、时间、地点请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页。

3. 报名费：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收取。

(三)、招生院系、专业名称及代码

1.招生院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510）

2.招生专业：软件工程（085212）**(四)、初试**

2015年1月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各研究方向的考试科目名称如下：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③301数学（一）④878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含程序设计基础(C)、数据结构、操作系统和计算机网络）自主命题，具体见学院网上的[考试大纲](#)。

(五)、复试

本专业复试将采取面试和上机考试进行差额复试，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复试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

(六)、录取

复试及格考生能否录取，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总成绩包括两部分，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具体见当时复试公告及录取办法。

四、培养

1.浙江大学对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实行统一的学籍管理，学习年限为2年。

2.采用学分制，学习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3.浙江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专业教学点在浙江省宁波市。

五、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学分，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学费及奖助学金

学费4万元，第一年交纳20000元，第二年交纳20000元。

助学会：根据最新的《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院2015年入学的软件工程研究生在二年学习期间将获得浙江大学资助的700元/月的助学金，二年总共计15400元。

助管岗位：[详见《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全日制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七、培养地点及食宿

浙江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地点在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学院解决食宿，费用由学生自理，其中住宿费1200元/年（四人一间）。

八、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九、咨询中心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宁波校区招生办公室：

招生热线：0574-27830666、27830999、27830767

联系人：邹老师、毛老师、李老师

网址：www.cst.zju.edu.cn 招生邮箱：cszs@zju.edu.c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689号教学楼E210室 邮编：315048

欢迎咨询、报考！浙江大学软件学院成就你的职业梦想！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2015年软件工程硕士（双证）免试生招生简章](#)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2014年8月31日

关闭

